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修訂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採納。

1. 成立

- 1.1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以取代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 1.2 除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限制外，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會議及程序應受此份職權範圍規範。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及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2.2 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則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主要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

薪酬職責

- 3.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3.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3.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3.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自行釐定其薪酬；及
- 3.9 每年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任何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期權或獎勵。

提名職責

- 3.10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觀點多樣性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3.11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應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3.12 制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 3.1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當選擇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應考慮各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i) 最能夠補足董事會效率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和個人素質；
- (ii) 候選人為董事角色而投入所需時間及承諾的能力。這涉及到要考慮如其他董事職務或行政任命等；及
- (iii) 潛在的利益衝突和獨立性；

3.1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3.1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會議及行政

4.1 兩名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4.2 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3 會議及程序是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作為規範。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須定期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6. 披露

6.1 委員會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